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另一個令人鼓舞的年度，中國因素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1,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9,67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7.2%。股東應佔溢利為43,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2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40.0%。股東應佔溢利包含一項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共4,668,000港元。扣除該項收益後，股東應佔溢利為38,78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5.0%。每股基本盈利為21.73港仙(二零零三年：17.42港仙)，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4.7%。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14,0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9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13港仙。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1,266	519,675
銷售成本		(510,223)	(389,475)
毛利		151,043	130,200
其他收益	2	13,877	11,95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	4,6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20)	(24,723)
行政費用		(94,286)	(80,502)
經營溢利	5	50,182	36,931
融資成本	6	(2,336)	(2,715)

除稅前溢利		47,846	34,216
稅項	7	(3,217)	(2,978)
除稅後溢利		44,629	31,238
少數股東權益		(1,178)	(210)
股東應佔溢利		43,451	31,028
股息	8	26,020	26,000
每股基本盈利	9	21.73港仙	17.4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9	21.71港仙	17.4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乃以重估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年內獲確認為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1,266	519,675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5,258	4,247
佣金收入	7,929	6,620
租金收入	114	732
利息收入	471	262
其他收入	105	95
	13,877	11,956
收入總額	675,143	531,631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

二零零四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41,514	276,597	43,155	661,266
分類業績	27,572	20,983	1,627	50,182
融資成本				(2,336)
除稅前溢利				47,846
稅項				(3,217)

除稅後溢利	44,629
少數股東權益	(1,178)
股東應佔溢利	<u>43,451</u>

二零零三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36,762</u>	<u>228,606</u>	<u>54,307</u>	<u>519,675</u>
分類業績	<u>11,510</u>	<u>23,990</u>	<u>1,431</u>	<u>36,931</u>
融資成本				(2,715)
除稅前溢利				34,216
稅項				(2,978)
除稅後溢利				31,238
少數股東權益				(210)
股東應佔溢利				<u>31,028</u>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本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1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出售當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本年度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為4,668,000港元，其中2,668,000港元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2,000,000港元為於出售日期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3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94	964
售出存貨成本	503,785	386,001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	802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622	6,425
租賃固定資產	—	44
匯兌虧損淨額	437	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60	2,445
滯銷存貨撥備	1,327	43
呆壞賬撥備	403	8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457	49,344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36	2,297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	405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13

7. 稅項

記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99	2,8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1	(314)
	<u>3,610</u>	<u>2,505</u>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93	1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u>193</u>	<u>97</u>
與本來及逆向暫時性差異有關 之遞延稅項	(575)	197
因稅率(減少)／增加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	(11)	179
	<u>(586)</u>	<u>376</u>
稅項支出	<u>3,217</u>	<u>2,978</u>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	—	8,00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12,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零三年：9港仙)	14,020	18,000
	<u>26,020</u>	<u>26,0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於該等賬目中，擬派股息並不反映作須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3,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2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1,000股（二零零三年：178,137,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00,132,000股（二零零三年：178,172,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131,000股（二零零三年：3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對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於中國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4.2%，其中，華東地區（即長江三角洲）之營業額尤其特出，較二零零三年增加51%。香港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亦達致21%之增長。

就產品種類而言，測量儀器之增幅達39%，而切削刀具之增幅亦達38%。最大之增長來自電子設備，年內銷售額上升107%。

於二零零四年，最大客戶群為電子行業，佔集團營業額29%。第二大客戶群為模具製造業，佔集團總銷售25%。其他主要銷售來自工業機械、汽車、電力開關裝置、電梯及家用電器製造商。

現時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之機床消耗國；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之機床消耗值為9,260,000,000美元，較2003年上升37%。中國亦為世界最大之機床進口國；於二零零四年，機床進口值為5,780,000,000美元，較2003年上升39%。中國主要進口中檔至高檔製造設備，而大部分力豐代理之產品來自歐洲、日本及美國，均屬該類別。

我們繼續面對歐元及日圓之升值壓力，影響我們之毛利。由於環球市場對機床的需求龐大，我們的日本主要供應商因而延長付貨期，對我們下半年之機床銷售表現構成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內地之蘇州、武漢、大連、福州及珠海開設新辦事處。該等新辦事處有助我們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已增加55人，新增之員工主要為銷售及服務人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非常穩健。年內，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9，於二零零三年則為1.52。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為74,4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則為48,9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71,93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80,50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4,593,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6,84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20,000港元。於同日，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達228,097,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6,320,000港元。另一方面，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00,027,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7（二零零三年：0.5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465,085,000港元，其中約192,712,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零五年，預期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增長將出現輕微放緩，但增長率依然強勁。二零零五年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達8.6%（二零零四年：9.5%），工業生產增長率估計將達12%（二零零四年：16.2%），而出口增長率估計將達18.5%（二零零四年：35.4%）。二零零五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達4.5%（二零零四年：8.1%）。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中國之汽車市場出現放緩；然而，預料對不同類型汽車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五年穩定增長。二零零四年汽車之總產量約為5,000,000輛；預計二零零五年之生產量達6,000,000輛，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0%。因此，我們預期二零零五年對汽車行業之機床及相關產品需求將出現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管理質素，於提升客戶服務、員工培訓、人力資源發展及資訊科技等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我們曾聘請世界頂尖之銷售管理顧問公司為我們之銷售及服務人員提供全面之銷售及服務培訓。該等培訓將與我們現時之電腦化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互相結合，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銷售及服務支援。

為提高市場覆蓋率，本集團將於中國內地開設更多辦事處。二零零五年年中，一個面積達4,000平方米之陳列室及技術中心將於深圳設立，為客戶（尤其是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一個全新的業務部門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成立，透過與一歐洲主要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為中國之製造業供應超過40,000種工具。估計該部門未來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我們之鍍金機械供應商—來自歐洲的Finn-Power亦已授予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獨家代理權。本集團將在該等地區發掘鍍金機械的業務機會。越南之新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幕，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事處亦會就Finn-Power之業務增聘人手。

基於中國內地經濟強勁，預料力豐之業務將於二零零五年達致顯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製造科技範疇的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41名（二零零三年：286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64名，中國僱員數目為154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3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7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滙票分別約有11,934,000港元及8,65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38,4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37,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或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回顧年內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就於回顧年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而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有關召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或大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報章刊登，並相應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